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2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饒佩茹

被告 和沐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洪子瑜

被告 王薇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9萬92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利息暨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和沐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和沐公司）於  
民國110年7月13日，邀同被告洪子瑜、王薇寧為連帶保證  
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210萬元（利息與違  
約金詳如附表所載）。詎和沐公司自113年8月14日起即未依  
約按期還款，合計積欠119萬9225元，爰依消費借貸與連帶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9萬9225元，及如附  
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下稱119萬9225元本息暨違約  
金）。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聲  
明。

01 四、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據、催告  
02 函、戶籍謄本、變更登記表、傳票及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  
03 第15至35、71至77、85、87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04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聲明，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準此，堪認  
06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連帶給付119萬9225元本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11 本院斟酌後，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12 述。

1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何淑鈴